

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末 2023 年 10 月，股东王佩华、龙祥各自出资 500 万元认购公司 36 万股股份，2024 年 2 月，其配偶顾中明正在接受调查；（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翼飞曾存在股份代持，目前已经解除代持。

请公司：（1）说明①王佩华、龙祥的增资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入股价格公允性；②王佩华是否代其配偶顾中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

员持股、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③王佩华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冻结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④王佩华是否具有股东适格性；（2）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3）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佩华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和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设立常州翼飞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 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经执行完毕，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方面：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方式（包括锁定期及闭环运行、备案要求）、实施程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等，相关披露信息是否准确；(2)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4) 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

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琬沁目前就读于苏州科技大学，并且担任公司董事。

请公司：（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张琬沁的任职及履职情况、董事会参与及决策情况，说明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2022年、2023年1-10月公司向主要客户隆基绿能销售占比分别为88.65%、80.09%、76.11%；公司曾为隆基绿能的切割液独家供应商，2022年底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始于隆基绿能测试产品，2023年四季度左右为隆基绿能批量供货。自合作以来，隆基绿能根据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自浙江奥首进入后，隆基绿能的订单开始竞争性谈判。公司与隆基绿能的协议约定：公司向其的售价不得高于公司向其他客户出售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公司主要供应商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常州市远航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且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包含的同一控制下的具体主体；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材料内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2）主要客户隆基绿能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开始

作时间、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等；公司与隆基绿能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合同签订、各类产品报告期内价格调整情况及采购量情况；向隆基绿能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间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协议约定的情形，公司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各期隆基绿能收入变动趋势、公司销售占隆基绿能同类产品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与隆基绿能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后公司与隆基绿能的合作情况；结合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公司应对客户集中及大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营业收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37.21 万元、27,991.33 万元、28,321.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报告期各期存在收入冲回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切割液、清洗剂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光伏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具体结算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开展情况；（3）主要业务—其他、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4）收入冲回发生的具体原因，相关产品的后续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收入跨期调整情况，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薄弱；（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应收款项。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14.56 万元、11,410.16 万元、13,131.09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 9,199.87 万元、12,888.07 万元、10,466.61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22 年公司对隆基绿能信用期由 30 天调整为 90 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毛利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

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14%、39.44%、41.41%，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切割液、清洗剂价格、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量化说明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明显较大、2021 年及 2023 年毛利率大额为负的合理性；（4）详细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成本、应用、定价等方面，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的商业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如不恰当，请修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62.98 万元、2,580.17 万元、2,718.76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

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33.01 万元、1,170.20 万元、5,977.27 万元，最近一期大幅增加；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63.88 万元、4,040.76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李永冬持有常州高鑫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的股份，金佳源、王少峰分别持有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80%、8.60%的股份，金佳源曾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023 年 7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曲靖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子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子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子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③注销曲靖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公司共有 96 名员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③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④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是否存在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如有，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两名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的原材料名称。请公司：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申请豁免的理由，说明申请豁免的依据。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 1 月，陆敏星加入公司研发团队，目前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陆敏星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并说明陆敏星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分红。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共进行两次分红，分别派现 402.50 万元、5,00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逐年增高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规范性，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④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无可流通股，请公司更正。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

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